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SG 能力水平项目居家线上考核 应考人员须知（试行）

为保障 ESG 能力水平项目居家线上考核公平公正，维护应考人员合法权益，特制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居家线上考核应考人员须知（试行），以下称本须知。

第一章 考前事项须知

第一条 中总协居家线上考核设考前模拟测试环节。所有应考人员应尽可能参加考前模拟测试，在模拟测试时熟悉并调试完成考核所需要硬件设备和软件要求。

第二条 应考人员在模拟测试时遇到问题，可点击考核客户端右下角“技术支持”联系在线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应考人员因未参加模拟测试或模拟测试期间未将考核设备及第二视角监考设备调试到可用状态等原因，导致正式考核不能正常进行，后果由应考人员自行承担。

第三条 模拟测试设备调试完成之后应考人员不得更换考核设备及第二视角监考设备，如因应考人员在正式考核当天更换设备导致不能参加考核的，后果由应考人员自行承担。

第四条 考核前应考人员可自行准备一张空白 A4 草稿纸和运算用笔，考核过程中应考人员桌面不得出现除前述物品外的其他物品。

第二章 考中事项须知

第五条 为确保考核科学严谨、公平公正，中总协全国统一居家线上考核全程使用双视角监考技术对考核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核实行全程录像、人脸识别登录、考核全程面部监测、随机拍摄照片、离座检测、语音监测、网上巡考、防切屏监控等防作弊措施。

第六条 考核开始前 30 分钟，报考人员应提前进入考核页面进入设备试调工作，待考核正式开始后，方可进入答题页面答题。

第七条 应聘考人员在考核期间如遇考核系统技术问题请立即点击考核客户端右下角“技术支持”，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如遇电脑死机等故障导致无法联系在线技术支持的，请优先重启考核机器，尽快处置设备问题，而后重新登录考核系统，避免考核时间无谓流失。

第八条 应聘考人员在登录考核系统时会进行人像比对，识别过程中须确保光线适宜，如人脸识别未通过，系统可能会判定违纪，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考中系统也会实时进行人脸检测比对，如有异常情况，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第九条 考核开始前请务必关闭 QQ、微信、钉钉、内网通等所有通讯工具及 TeamViewer、向日葵等远程工具以及卸载暴风影音软件。考核过程中切勿自动更新或重装系统，不按此操作导致考核过程中出现故障而无法进行考核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第十条 开考 30 分钟后，报考人员仍未进入考核系统，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提前做完的报考人员可在考核结束前 90 分钟内提前交卷；正常答题的报考人员，在考核结束时系统将自动统一收卷。正式考核过程中，考核系统答题界面右上角倒计时作为考核计时工具参考。考核结束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到，无论是否作答完毕，系统都将按考核结束时间统一收卷，请报考人员注意作答时间。当考核过程受到断电、考核设备或网络故障导致考核时间损失的、或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考核的报考人员，不论倒计时剩余时间多少，将不会获得补时的机会。

第十一条 考核过程中，报考人员强行退出重新登录系统将会被系统自动记录留痕。报考人员退出考核系统后再次登录可进行断点续考。如报考人员退出考核系统超过 5 次，系统将不允许报考人员再次登录，所造成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请全程保持用于第二视角监考的移动设备电量充足，如考核过程中移动设备因电量不足导致监考中断，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建议报考人员准备 4G 等手机移动网络作为备用网络，并事先做好调试，以便出现网络故障时能迅速切换备用网络继续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过程中，“鹰眼”第二视角监考平台须始终保持前台运行状态，不能最小化或退出，监考机设备也不可息屏，避免造成录像中断。

第十四条 考核过程中，监考老师会根据需要与报考人员进

行实时视频沟通。为保证监考老师可及时与报考人员取得联系，在正式考核时报考人员的电脑设备不可静音、全程调至正常音量，麦克风可用状态，确保考核中能听到监考老师的呼叫。

第十五条 报考人员在考核全程未经许可不得使用通讯工具，包括手机、IPAD、固定电话、电子手表等。如考核中途出现系统故障等需要协助处理的问题，请报考人员通过考核客户端右侧“技术支持”获取帮助，报考人员只允许通过考核客户端与考核系统客服人员进行沟通。

第十六条 考核过程中报考人员不得中途离座。

第十七条 考核过程中报考人员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坚持考核的，通过考核系统报告监考人员同意后，由监考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报考人员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复制、传播。

第三章 违规违纪行为判定及处理须知

第十九条 报考人员在考核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关闭该报考人员考核系统，取消该报考人员当科次考核资格的处理：

（一）考核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核，监考老师明确告知的；

（二）考核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使用通

讯工具（包括手机、IPAD、固定电话、电子手表等具备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协助答题的，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考核过程中发现应考人员偏离监控视频范围，包括第一或第二监控视角视频缺失、监控范围内应考人员面部完整人像和双手缺失的，经三次提醒仍不改正的；

（四）考核过程中发现应考人员戴口罩、故意遮挡面部、故意遮盖第一或第二视角摄像头等，经三次提醒不改正的；

（五）考核过程中不允许应考人员作答空间内出现其他人员。如发现应考人员作答空间内出现其他人在场协助应考人员答题的，或场外人员通过语音、耳机等协助应考人员答题的；

（六）考核过程应考人员中途离座的；

（七）考核过程中发现应考人员桌面出现手机、教材、纸质材料等与考核无关物品且频发低头或歪头去查看的；或应考人员桌面未发现手机、纸质材料等与考核无关物品，但发现应考人员频繁低头或歪头看的；或应考人员观看或使用多台电脑的；

（八）考核过程中发现应考人员未经监考老师同意，故意切换出考核界面五次以上或退出考核系统再登录五次以上的（如因监考老师或技术人员要求切换出考核界面或退出考核系统再登录的，不计入登录次数），经监考老师明确告知的；

（九）考核过程中发现应考人员语音设备设置为静音、监考机设备息屏、鹰眼第二视角最小化、录像中断等情况，经五次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 考核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吸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烟等相关产品）、吃东西等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一) 考核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十二) 考核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恶意破坏考核系统、篡改考核数据的；

(十三) 考核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其他违反考核公平性，危害考核安全的行为的。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在考核结束后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取消当科次考核成绩的处理：

(一) 如发现应聘人员答案中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等与应聘人员有关信息的；

(二) 考核结束后发现应聘人员通过电子设备（含电脑、手机、IPAD 等）传递、发送考核内容的；如造成严重后果，应聘人员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须知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属中总协 ESG 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本须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总协 ESG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